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五）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40 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彭兆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推选彭兆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四、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311) 66778735、66778763

(3) 传真：(0311) 66778711

(4)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0号

(5) 邮编：050000

(6) 联系人：梁柯英、王海争

五、备查文件

(1) 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彭兆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兆丰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彭兆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彭兆丰简历如下：

彭兆丰，男，1959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郸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邯宝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钢铁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彭兆丰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彭兆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